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91092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畜牧場登記範圍內之空地得否申領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，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，本署自109年起於旨揭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，經鄉鎮基層小組抽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，得核予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（以下簡稱基本給付）」每年每公頃1萬元，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，與突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之多重政策目的。

二、查畜牧法立法規範畜牧場應保留空地，其目的在避免畜牧場飼養家畜禽過於密集，並供畜牧經營之環境衛生管理或飼料、資材運送等畜牧經營所需。依前揭規定，畜牧場經營範圍內之空地核屬畜牧使用範圍，不宜再申辦基本給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9 15:15:51

裝

訂

線

56